证券代码: 430675

证券简称: 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年10月9日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一)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3,39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2.7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85,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 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2.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447,199.00元(不

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2.76%。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0日及2024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2024-036、2024-037、2024-038、2024-03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证券账户交易截图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